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5日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公告》。鉴于中国农业银行目前已经开通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999)和长信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997),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9月1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999)和长信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997)之间相互转换的业务。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二只基金其中的任一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率

1、转换费率表:

转出方	转入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	—	N<2年 1.50% 2年≤N<3年 1.20% 3年≤N 0.90%
长信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资产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和长信利精选基金之间实现双向转换。同时实行前端收费基金和前端收费基金互转,后端收费基金和后端收费基金互转,前后端收费基金不得互转。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做全额确认,也可做部分确认,对未确认部分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7、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T+2工作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

2、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或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31日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4月2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07年8月2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726,738.97687元。根据《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8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9月4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国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和国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从2007年8月31日起,新增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天陵西路59号常州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联系人:刘芳
电话:021-50688876
网址:www.longone.com.cn
以下城市下的25家营业网点可办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濮阳、常州、苏州、重庆、广州、武汉、天津。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建设银行开办旗下暂停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我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优势”)自2007年5月11日起公告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先锋”)自2007年6月25日起公告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动力”)自2007年6月27日起公告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自2007年6月8日起公告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为满足基金暂停申购期间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的需要,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我司新增建设银行开办中国优势、成长先锋、内需动力及阿尔法在暂停申购期间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建设银行各销售网点将自2007年9月1日起为原有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我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网点
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2、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公告编号:临2007-0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3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到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通讯结合方式于2007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投资设立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的议案。

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麻类纺织产业,增加品种,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该公司总投资6000万元,注册资本368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7%。安徽六安红狼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3%。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六安市苏埠镇,将从事于生产加工大麻打成麻、麻条、麻纱等产品,兼营代纺纺织原料。

本次会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鹰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

本次会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成员(3人):傅国定(召集人)、戴大鸣、傅品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戴大鸣(召集人)、沈玉平、潘明忠。

3、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沈玉平(召集人)、翟鸿曦、傅明康。

4、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翟鸿曦(召集人)、戴大鸣、邵楚芬
金鹰股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0日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30日生效。本基金分别于2005年5月11日、2007年2月2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已派发红利共计3.3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确认,截至2007年8月3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48,406,358.13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8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2.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8月31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9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3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07年9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9月28日成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十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7年8月28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具体分红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9月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9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9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9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9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9月5日前(不含2007年9月5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中国农业银行推出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决定自2007年9月3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此次推出本公司的基金产品包括: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小盘成长(LOF)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小盘基金”、基金代码:270007)。目前,广发小盘基金(基金代码:270007)自2007年8月20日起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广发小盘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之后,则也适用于本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扣投资者申购(赎回)固定金额(份额)基金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一是定期定额申购;另一种是定期定额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另外,凡在中国农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2007年9月3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详情请参阅中国农业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8月31日前(不含8月3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021-35104688。

3、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65956688/35104666-672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55-827075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412529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8201868,010-665685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021-96250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228,0755-83025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021-68816770,1010899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06,021-96250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7161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021-9625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027-6579999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8445777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020-87322668

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210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46-8772426 0546-8230141